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瀚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 号）核准，上海瀚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10.08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317.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92.17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47 号”《验资报告》。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9 号）核准，上海瀚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69,23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86,999.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312,975.4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45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	25,667.87	19,307.81	18,254.62
2	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	12,517.95	9,416.30	6,821.29
3	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0.49	12,786.96	9,752.84
4	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	9,946.11	7,481.10	4,874.04
	合计	65,132.42	48,992.17	39,702.7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4,056,088.97 元。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	---------------------------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7,062.26	46,300.00	10,757.47
2	5G 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98.60	24,300.00	6,454.3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00.00	28,731.30	8,657.36
合计		142,860.86	99,331.30	25,869.1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7,561,684.82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一）投资目的：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分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上海瀚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